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任桂生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2)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及
(3)恢復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通知，於2021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按下列方式按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的價格自賣方收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

- (i) Great Season按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收購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 (ii) 聯騰集團按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收購10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0%）；及
- (iii) 任先生按現金代價44,011,33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收購132,034,00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0%），及按現金代價39,988,66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mart Million收購119,965,99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

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且已於2021年8月12日進行。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透過Great Season於24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聯騰集團於108,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任先生於252,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合共增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作出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除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結好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3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334港元之要約價餘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股份）將受要約限制。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3334港元的要約價，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6,680,000港元。聯合要約人計劃根據貸款協議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8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8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A. 買賣銷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7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Standard Dynamic可能出售股份。本公司獲聯合要約人通知，於2021年8月12日（交易時段後），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按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的價格自賣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1年8月12日

訂約方：買方

- (i) Great Seas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姜先生全資擁有；
- (ii) 聯騰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任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賣方

(iv) **Standard Dynam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廷雄先生全資擁有；及

(v) **Smart Mill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馬庭偉先生。

標的事項

6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

聯合要約人以下列方式認購銷售股份：

- (i) **Great Season**按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認購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 (ii) 聯騰集團按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認購108,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0%）；及
- (iii) 任先生按現金代價44,011,33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tandard Dynamic**認購132,034,00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0%），及按現金代價39,988,66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3333港元）自**Smart Million**認購119,965,99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0%）。

於完成日期，聯合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隨附及應計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股息。

銷售股份代價

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iii)當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已付Standard Dynamic代價

- A. 買賣240,000,000股股份的代價80,000,000港元已由Great Season以下列方式向Standard Dynamic支付及清償：(i)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支付餘款。
- B. 買賣108,000,000股股份的代價36,000,000港元已由聯騰集團以下列方式向Standard Dynamic支付及清償：(i)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3,6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支付餘款。
- C. 買賣132,034,002股股份的代價44,011,334港元已由任先生以下列方式向Standard Dynamic支付及清償：(i)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4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支付餘款。

已付Smart Million代價

- D. 買賣119,965,998股股份的代價39,988,666港元已由任先生於完成後向Smart Million支付及清償。

任何以上代價均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結算。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且已於2021年8月12日進行。緊隨完成後，各賣方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合共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Great Season於24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聯騰集團於108,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任先生於252,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作出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除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3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334港元之要約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股份，Great Season、聯騰集團及任先生的比例分別為40%、18%及42%。各聯合要約人將按上述比例為要約項下提呈股份付款。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3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00港元折讓約75.1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140港元折讓約83.4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610港元折讓約85.88%；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093港元折讓約87.69%；及
- (v) 於2021年4月30日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每股股份0.1435港元(基於於2021年4月30日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79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32.33%。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2021年6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時)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 (i) 於2021年7月1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56港元；及
- (ii) 於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及2021年4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上述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協議。

要約價值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0%。除上述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股份）將受要約限制。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334港元，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6,680,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聯合要約人計劃根據貸款協議透過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約66,680,000港元提供資金，其由（其中包括）對聯合要約人所擁有所有股份、股份所存入相關證券賬戶及聯合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予收購所有股份及其他押記擔保。

聯合要約人之聯合財務顧問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將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股息。

除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兩者均將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3%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本公司、結好融資、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0%。除上述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Great Season	240,000,000	30.00%
聯騰集團	108,000,000	13.50%
任先生	252,000,000	31.50%
小計	600,000,000	75.00%
獨立股東	200,000,000	2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外，概無就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i)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貸款協議外，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x)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其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7,598	152,8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06	(23,79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887	(20,653)

	4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80,814	195,811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793	109,906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Great Season

Great Seas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Season由Great Season唯一董事姜先生全資擁有。

姜先生，46歲，於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多年經驗。彼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債、擔保及質押業務。姜先生被視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控股股東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的主要股東，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騰集團

聯騰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騰集團由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俞先生全資擁有。

俞先生，48歲，於採礦、金融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廣豐縣滑石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滑石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且自2001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亦於2007年擔任上饒市廣豐區鴻利典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彼目前擔任菠蘿公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及經理。俞先生於2012年被選舉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饒市委員會委員。

任先生

任先生，61歲，於建築材料及通訊材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桐城市中字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通訊材料零售業務的公司）及安徽省美年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批發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

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Great Season於24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聯騰集團於108,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任先生於252,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表示，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聯合要約人並無就(a)於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及／或性質上並不重大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經初步評估香港消防安裝市場後，聯合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使聯合要約人能夠進入消防系統行業。透過收購事項，聯合要約人可運用本集團人員的經驗，該經驗繼而促使聯合要約人將業務範圍多元化擴張至香港消防系統市場。儘管姜先生、俞先生及任先生於本集團類似業務中並無直接經驗，彼等於指定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連同業務網絡的經驗可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若干見解。聯合要約人認為，透過運用廣泛的業務網絡，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會擴大，且可引入推動本集團的額外營銷渠道，其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於香港的業務。聯合要約人亦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根據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於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出現時可能會考慮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是否有利於促進其發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無意(i)中斷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組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i)於本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中引入任何重大變化。

建議變更董事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馬庭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職務及職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下任何委員會的成員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日期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而相關委任不會於早於刊發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的相關其他日期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就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策。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2.1要求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該獨立委員會應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股東除外）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董事及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財務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或應用可使彼等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如收購守則所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及聯合要約人應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8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8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代價總額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行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認購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reat Season」	指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明輝先生、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要約人」或「買方」	指	Great Season、聯騰集團及任先生的統稱，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12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聯騰集團」	指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合要約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為要約人根據要約及相關擔保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聯合要約人所擁有所有股份、股份所存入相關證券賬戶及聯合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於收購所有股份及其他押記)應付代價提供部分融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及運作之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俞先生與Standard Dynamic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諒解備忘錄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Great Season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任先生」	指	任桂生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
「俞先生」	指	俞利雄先生,聯騰集團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2021年6月28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告的日期)開始並於要約截止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33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收購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聯合要約人自賣方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mart Million」	指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家之一
「Standard Dynamic」	指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家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Standard Dynamic及Smart Million的統稱及銷售股份的賣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聯騰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俞利雄

任桂生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Season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Great Seas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聯騰集團及任先生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及任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騰集團之唯一董事為俞利雄先生。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Great Season及任先生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Great Season的唯一董事及任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任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Great Season及聯騰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Great Season唯一董事以及聯騰集團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